

嘉甫中醫診所特約合作契約書

甲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
乙方：嘉甫中醫診所

- 一、甲方除享有特約優惠方案外，並享有得知乙方最新優惠內容權利。
- 二、乙方應使甲方適用對象享受與乙方一般顧客相同之服務與品質。
- 三、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效期內，不定期發送店內或優惠之折扣DM、海報及文宣品給予雙方指定聯絡人、e-mail信箱，代為轉發或張貼資訊予適用對象。
- 四、若發生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、合約內容虛偽不實及違反法律等違反合約精神相關情事，相關權責一律由乙方負責；與甲方無涉，甲方有權逕行解約或終止合約，違約者將遭未違約者列為拒絕往來商店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甲方員工持員工識別證、身份證及健保 IC 卡，於合約有效期間至乙方指定特約診所(如下表)，即享有特約專案內容。

NO	機構名稱	機構代碼	地址	電話
1	嘉甫中醫診所	3807350502	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05 號	(07) 721-9991

NO	專案內容
1	門診掛號費減收 50 元。
2	自費項目 9 折優惠。

- 六、乙方於甲方患者辦理繳費手續時，得開立收據直接向就診患者收取費用，甲方不負代償及保證之責。
- 七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：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雙方欲中止合約，須提前 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1. 乙方從事醫療之人員必須具有合法之資格與職業執照，於提供服務時確實遵守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負擔相關注意義務。乙方提供之醫療服務，應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甲方因此而遭受損害者，乙方亦應予以賠償。
 2. 乙方因本合約所知悉或取得之甲方及甲方員工資訊均屬機密資訊，乙方應負保密義務，該義務不因本合約之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而失效，且不得於提供相關診療服務目的外為使用或利用。
- 九、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鄭英耀

聯絡人：陳育君

統一編號：76211194 校長 鄭英耀

電話：07-525-2000#2235

地址：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乙 方：嘉甫中醫診所

代表人：院長 劉冠甫

聯絡人：劉明宇

電話：07-721-9991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05 號

E-MAIL: drliu305@gmail.com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日